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农厅发〔2019〕212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非洲猪瘟 防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部署，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及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9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部署，抓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及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规范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指标标准，采取自我评价、调查暗访、日常核查、集中核查等方式考核评定。各地农业农村及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三、考核内容

（一）严格疫情排查监测和报告。组织开展疫情排查，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人员分片包干，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排查、监测做到全覆盖，按时报送排查报表，发现生猪异常死亡或接到疑似疫情举报的，及时采样监测，发生疫情及时按规定报告。

（二）加强产地检疫。全面部署生猪产地检疫工作，建立以村为单位的存栏生猪登记档案，严格执行生猪出栏报告。养殖场户在生猪出栏前向村委会或乡镇兽医站报告，官方兽医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出证。

（三）加强生猪屠宰监管工作。部署生猪屠宰监管工作,按标准配置驻场官方兽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官方兽医规范屠宰检疫出证，对生猪定点屠宰场（厂）“头头采、批批检、全覆盖”监督、非洲猪瘟检测结果确认。关闭无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的生猪屠宰厂（场）。

（四）加强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严格生猪运输车辆备案，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加强对生猪及生猪产品运输车辆监督检查，防止生猪及生猪产品违法违规调入调出我区，严格外省调入生猪及生猪产品“点对点”备案管理和外省调入生猪落地监管。

（五）加强乱丢弃病死猪处置。建立并执行巡查制度，接到乱丢弃病死猪举报的，及时核查，查清死猪原因，依法查处乱丢弃病死猪行为。

（六）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压实养猪场户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养猪场户签订自我承诺书，承诺不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

（七）案件查处。加大对动物防疫和生猪屠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办理动物防疫和生猪屠宰案件。

（八）经费落实及管理使用。市县财政部门落实非洲猪防控经费，及时拨付中央、自治区财政非洲猪瘟防控经费，加强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充分发挥财政经费效益，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九）恢复生产保供给。鼓励积极发展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十）对防控非洲猪瘟临时检查站（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活畜禽运输指定通道）截获、报告运入或调出我区的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生猪及生猪产品违法调运重大案件查处，生猪屠宰重大案件查处，乱丢弃病死猪案件查处的给予加分。

（十一）对发生违法违规调运生猪事件、经费管理及使用违法违规的给予扣分。

四、评分标准

考核计分基本分 100 分，加分最高 30 分，扣分项不封顶。90（含）分以上评定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方式与程序

（一）组织实施。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考核的具体事务，根据实际确定考核形式。

（二）市县自评。市县对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考核办法》进行自评，县级农业农村局商财政局形成自评报告连同佐证材料，于次年 2 月 10 日前一起报送市级农业农村局，市级农业农村局汇总本市情况并商财政局后，于次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三）实地核查。采用调查暗访、日常核查、集中核查方式，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实地查看、询问座谈等方式进行核查考评。

（四）综合评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根据市县自评、实地核查情况，进行汇总、综合评分，商自治区财政厅后确定考核结果。

六、考核结果运用

年度考核结果向各市、县（市、区）通报，用于评定各市、县（市、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成效，并作为中央、自治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经费的重要分配因素。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一）疫情排查监测、报告和处置	1. 组织开展疫情排查	3	制定本辖区疫情排查和监测方案的得1分；排查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人员分片包干的，得1分；排查表格填写规范的得1分，排查表格排查人员及被排查场点负责人签名确认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查看文件、资料、随机查看排查表格。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2. 按时报送排查报表	1	排查报表报送及时规范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报送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3. 开展生猪异常死亡检测	2	排查发现生猪异常死亡的，采样送检（检测）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排查未发现异常死亡的，直接得2分。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排查结果及检测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4. 相关环节监测	2	监测覆盖养殖、屠宰、无害化处理场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查阅检测报告，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检测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5. 及时核查疫情线索	5	动物疫情举报电话24小时值守的得2分，随机抽查发现无人接听电话的，扣0.5分，扣完为止。电话记录翔实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接到实名举报疑似疫情报告和其他举报线索的，及时核查、采样诊断、处置并反馈情况的得2分，出现一次不及时核查、未采样诊断、处置及反馈情况的，不得分。查阅电话记录、疫情处置材料、检测报告，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6. 及时报告监测阳性结果	2	监测阳性结果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要求报送快报、周报、终报的得2分，未按规定报告一次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未监测出阳性的，此项直接得分。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7. 非洲猪瘟检测	4	市、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实验室均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能力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开展非洲猪瘟检测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查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公布具备非洲猪瘟检测能力实验室的文件、检测报告，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8. 严格处置疫情	5	发生疫情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动物疫情报告等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8〕22号）要求报送快报、周报、终报的得2分，未按规定报告一次的扣0.5分，扣完为止。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发生疫情报告、疫区解除报告的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有效处置疫情，未发生二次疫情扩散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未发生疫情的，直接得5分。向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情况；根据报送疫情报告、疫区解除报告时间、疫区解除封锁验收评估报告评分。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二) 产地检疫	9. 部署生猪产地检疫工作	1	全面部署生猪产地检疫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查阅文件、会议及培训通知、会议纪要、培训课件、会议、培训签到表。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0. 存栏生猪登记档案完善	2	以村为单位，对辖区养殖场户存栏生猪登记造册，并定期更新数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地了解、查阅登记造册表。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1. 执行生猪出栏报告	2	养殖场户生猪出栏前向村委会或乡镇兽医站报告，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出栏报告，指派官方兽医或指定的兽医专业人员实施产地检疫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地了解、查阅出栏报告材料。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2. 规范生猪产地检疫出证	5	依据生猪产地检疫规程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出证的得3分。每发现一起不按规定出证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生猪耳标编号、生猪运输路线的，得2分；发现一起不标注生猪耳标编号、生猪运输路线的扣1分，扣完2分为止。实地查看动物检疫证明出证情况、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了解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三) 生猪屠宰监管工作	13. 部署生猪屠宰监管工作	1	全面部署生猪屠宰监管工作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查阅文件、会议及培训通知、会议纪要、培训课件、会议、培训签到表。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4. 按标准配置驻场官方兽医	3	大型定点生猪屠宰企业（上年实际屠宰量15万头及以上）、中小型定点生猪屠宰企业（上年实际屠宰量15万头以下、2万头及以上）、小型定点生猪屠宰场（2万头以下），配置官方兽医分别不少于10人、5人、2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查阅各地官方兽医人员名单、实地抽查官方兽医配置。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开展非洲猪瘟自检	2	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全部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的得2分；每发现一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的，扣1分，扣完2分为止。实地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检测仪器、检测人员操作，查阅采样记录、检测报告。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6. 规范屠宰检疫出证	5	依据生猪屠宰检疫规程和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出证的得3分，发现一起不按规定出证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标注非洲猪瘟检测方法、结果、日期的，得2分；发现一起不按规定出证的，扣1分，扣完2分为止。实地查看动物检疫证明出证情况，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了解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7. 非洲猪瘟检测档案齐全完善	2	官方兽医对生猪定点屠宰场（厂）“头头采、批批检、全覆盖”监督、非洲猪瘟检测结果确认的得2分，发现一起未经官方兽医监督采样、检测、确认检测结果的，不得分。实地检查并向屠宰场工作人员、生猪产品调运人员了解情况，查看采样记录、检测报告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了解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18. 关闭不符合条件生猪屠宰厂（场）	2	会同有关部门建议关闭无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的生猪屠宰厂（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查阅建议关闭无“三证”生猪屠宰厂（场）的材料或设区市人民政府确认生猪定点屠宰场的函、实地抽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四) 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监管	19. 生猪运输车辆备案	1	按照农业农村部第119号公告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有关规定对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查阅备案材料。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20. 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	4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查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车辆，并安排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的，得4分。实地抽查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无人值守的，不得分。未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的，不得分。实地抽查，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了解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21. 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值班记录	2	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值班记录信息齐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地查阅记录。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22. 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点对点”备案管理	1	实行外省及区内跨运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点对点”备案管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查阅《广西跨省调入生猪和生猪产品“点对点”调运登记表》《广西生猪跨县“点对点”调运备案表》，实地抽查了解。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23. 外省调入生猪监管	2	外省调入生猪实行落地报告并隔离观察、监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查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检查记录，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了解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24. 处置违法违规调运	2	处置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的得2分；发现一起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案件未按规定处置的，不得分。二级指标“20. 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抽查发现无人值守或未实行24小时值班的，本项不得分。违法违规调运车辆途经本县辖区检查站未被拦截，或拦在其他县辖区被拦截的，未拦截车辆途经检查站所在的县（市、区）本项不得分。查阅处置材料。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五) 乱丢弃病死猪处置	25. 建立并执行巡查制度	3	建立巡查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开展巡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查阅文件、巡查记录、巡查报告等材料。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26. 及时核查、检测、处置	3	接到电话举报或其他线索反映乱丢弃病死猪，及时核查，对核实的乱丢弃病死猪采样、检测、处置的，得3分，发现一起乱丢弃病死猪事件未采样检测的扣1分，扣完3分为止。查阅电话记录、检测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反馈材料。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27. 查处乱丢弃病死猪行为	2	查处乱丢弃病死猪行为的得2分；发现或被举报核实一起乱丢弃病死猪事件未按规定处置的，本项不得分。查阅查处材料。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六) 餐厨废弃物管理	28. 压实养猪场户主体责任	2	全面推行养猪场户签订自我承诺书, 辖区所有养猪场户签订自我承诺书, 承诺不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的得2分, 否则不得分。阅查文件、养猪场户签订自我承诺书, 实地抽查。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七) 案件查处	29.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年内每个县(市、区)办结动物防疫和生猪屠宰案件数达到10件以上(含)得5分, 平均每少1件扣0.5分, 扣完5分为止。每个县列出执法办案数、案件目录。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八) 经费落实及管理	30. 市县财政非洲猪防控经费落实	5	市县级财政落实非洲猪瘟排查监测、实施检疫、调运监管、动物防疫和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及案件办理、乱丢弃病死猪处置、扑杀和无害化处理补助等防控经费, 确保措施落实到位的, 得5分; 否则不得分。查阅落实经费文件。	市、县财政部门
	31. 中央、自治区财政非洲猪防控经费管理使用	4	收到中央、自治区财政非洲猪防控经费后, 市、县级财政部门及时书面告知农业农村部门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农业农村部门按规定及时提出使用方案的得1分。按照规定支出中央、自治区财政非洲猪防控经费的, 得2分, 否则不得分。查阅文件、台账。	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
	32. 绩效目标完成	2	如期完成经费绩效目标, 得2分。否则不得分, 查阅绩效评价材料、实地调查、查阅材料。	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
	33. 经费监督管理	3	经费使用合法合规的得3分, 否则不得分。查阅经费使用台账。	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
(九) 恢复生产保供给	34. 发展生猪生产	5	引进区内外龙头企业投资生猪生产项目得2分, 否则不得分。每年增加出栏生猪5万头的得1分, 最多得3分。查阅引进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实地了解情况; 出栏生猪数据来源于动物检疫溯源平台, 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了解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35. 保障市场供应	5	猪肉100%自给率得2分, 否则不得分。猪肉供应比上年每提高10个百分点的得1分, 最多得3分; 每降低10个百分点的扣1分, 最多扣3分。 $(\text{肉猪出栏数}/\text{最低肉猪出栏红线指标}) \times 100\% = \text{自给率}$, 出栏数查阅动物检疫溯源平台生猪产地检疫数据, 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了解情况。最低肉猪出栏红线指标为自治区有关文件下达的年最低肉猪出栏红线指标。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基本项分合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责任单位
加分项	1. 截获、报告运入或调出我区的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	6	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指定通道）每截获一起截获、报告运入或调出我区违法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的，加2分，最多加6分。每截获一起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的情况均需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书面报告。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2. 生猪及生猪产品违法调运重大案件查处	9	生猪及生猪产品违法调运重大案件每移送公安机关1起，加3分，最多加9分。查阅相关证明材料。对办结或移交公安机关的每一起案件，均需提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情线索移送函复印件、公安部门决定立案书面通知等证明材料。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3. 生猪屠宰重大案件查处	9	生猪屠宰重大案件每移交公安机关1起，加3分，最多加9分。查阅相关证明材料。对办结或移交公安机关的每一起案件，均需提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情线索移送函复印件、公安部门决定立案书面通知等等证明材料。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4. 乱丢弃病死猪案件查处	6	乱丢弃病死猪案件每移交公安机关1起，加2分，最多加6分。查阅相关证明材料。对办结或移交公安机关的每一起案件，均需提供行政处罚结案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案情线索移送函复印件、公安部门决定立案书面通知等证明材料。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加分项分合计		30		
扣分项	1. 违法违规调运生猪		辖区内的生猪违法违规调运进入其它县域，每发生一起扣5分，扣分项不封顶。向自治区动物卫生监督所了解情况。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2. 经费管理、使用违法违规		被监察、人大、上级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审计发现经费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扣30分。	市、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